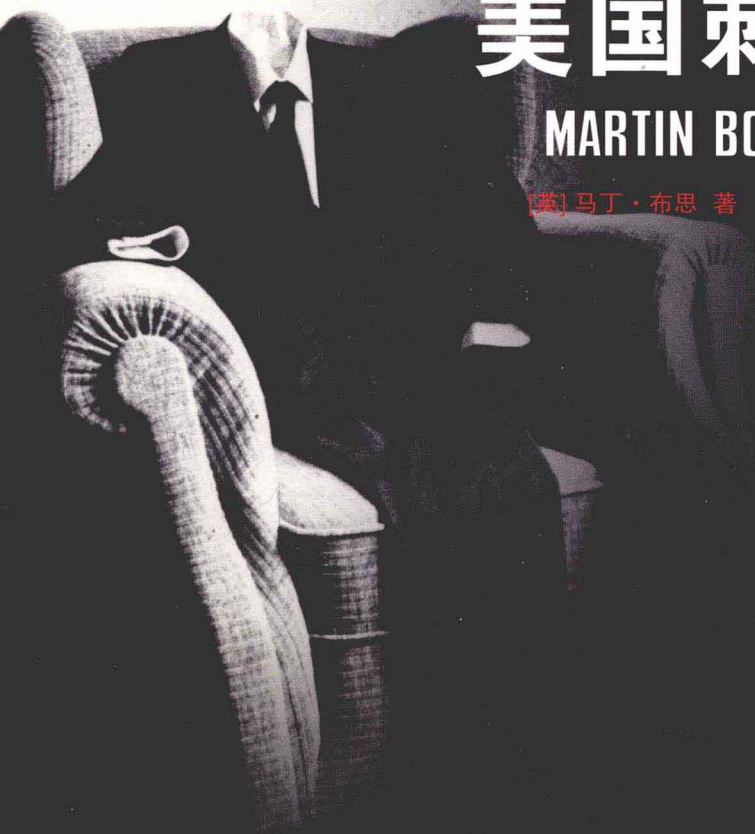


A VERY PRIVATE GENTLEM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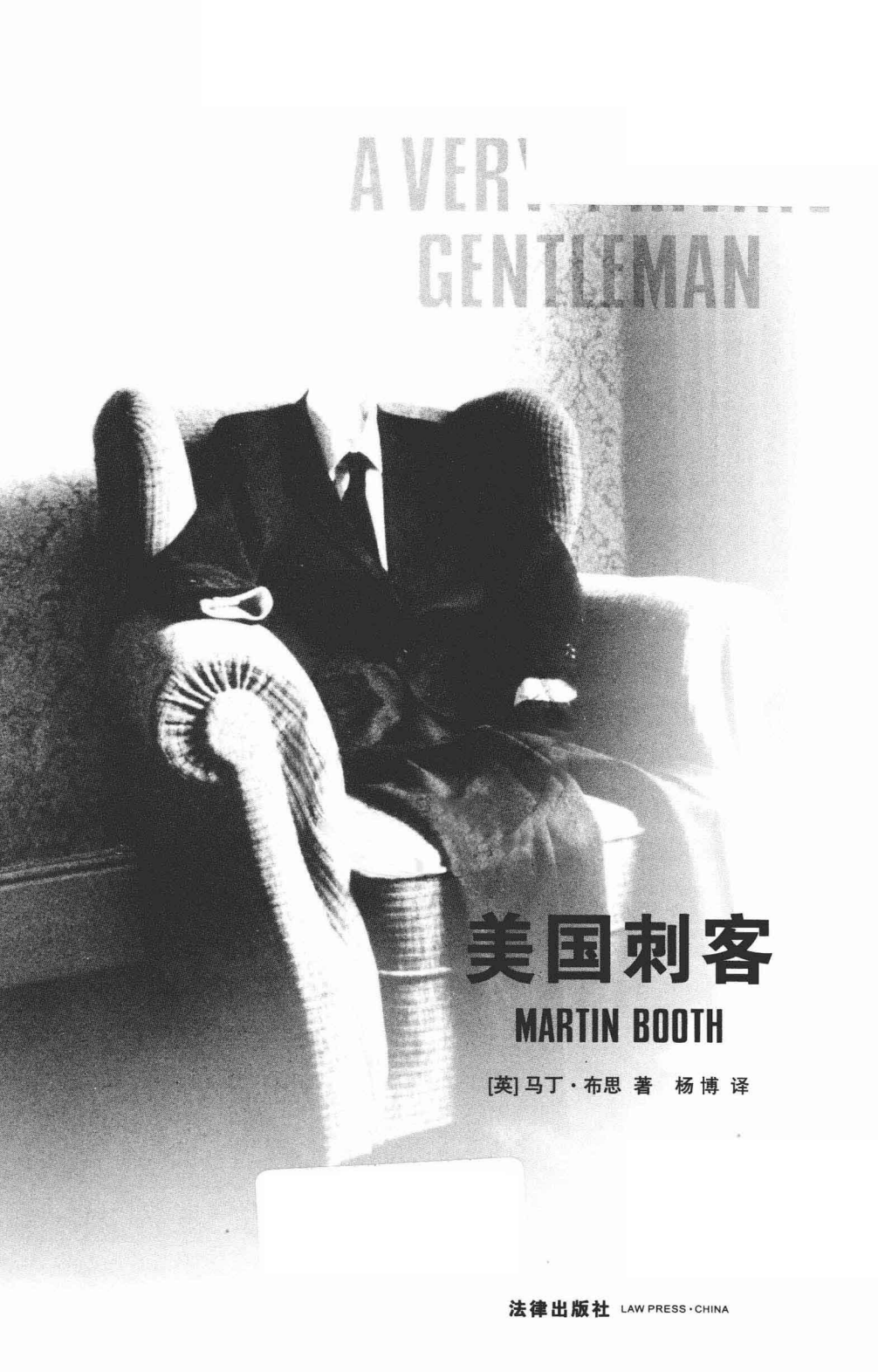
美国刺客

MARTIN BOOTH

[英] 马丁·布思 著 杨博 译



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• CHINA



A VERY
GENTLEMAN

美国刺客

MARTIN BOOTH

[英] 马丁·布思 著 杨博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美国刺客 / (英)布思(Booth, M.)著;杨博译.
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1.8

书名原文:A Very Private Gentleman

ISBN 978-7-5118-2006-8

I. ①美… II. ①布… ②杨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
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54451号

美国刺客

[英]马丁·布思 著

杨博译

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

策划编辑 柯恒

责任编辑 柯恒

装帧设计 马帅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(北京)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 沙磊

开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
印张 9.5

字数 252千

版本 2013年5月第1版

印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-7-5118-2006-8

定价:32.00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A VERY PRIVATE GENTLEMAN

by MARTIN BOOTH

Copyright © 2004 by MARTIN BOOTH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ITKEN ALEXANDER ASSOCIATES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1 Law Press · China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

图字:01-2010-2158

亚平宁山群,意大利的脊脉,它有稚婴般的石梁,却负着旧世界的衰筋败肌。山中深处峭壁之上有一个小洞穴,几乎无人能及。通往洞穴的狭道上布满碎石,每到春季融雪时,这弯来拐去两百多米长的小道恰好在峭壁上切出一条沟槽,雪水都聚集在这里,变成一股溪流,就好似橡胶树的树皮给割开了,要专门接那汁液一样。

有几年,当地人都说有圣人的血顺着山涧流下,染了一片猩红。说圣人便隐居于那洞中,吃苔藓,也捡峭壁上掉下的松果充饥,渴了则饮洞顶渗下的石缝水。

我到过那里。对心脏不好或是怕晕的人来讲,那可不是什么好去处。进洞的路有时只剩架子工脚下的木板那么窄,要继续向上爬就得跟螃蟹一样横过身子,背朝石壁、面向悬崖,眼瞧着底下就是一片紫雾,其中显出参差起伏、如巨龙鳞甲似的山脉。他们说,这是对信仰的考验,能不能赎清魂灵、得救升天,就看能不能走这一段路。他们也说,天气好时,能从路上望到两百多公里远的地方。

那条小道上不时会探出一丛丛张牙舞爪的枝丫,究其源头,都是

头顶上那些大松树播下的苗。每一丛又都“张灯结彩”，像装扮什么宗教节日一样。所谓“张灯结彩”，其实是因蛛网攀绕，如同挂了许多轻飘鬼魅的白纸灯笼。据说稍微一碰便引火烧身，通晓了原罪。又传蛛网有毒，能抑制呼吸，令人窒息而死，仿佛网中蜘蛛已变化至兀鹰般大小，用一双毛茸茸的大脚来锁人咽喉。另有青绿如翡翠的蜥蜴穿梭于枯死的针叶丛、叶肉丰嫩的山林植物、随风摇曳的香草中。地上的虫子都是黑头亮眼，要不是它们身影轻捷、四处攀爬，看起来就像一枚枚镶了宝石的胸针。

那洞深五米，高可容一个中等身量的男子通过。我进去不必低头。洞内岩壁一侧有块凸起，刚好可当成“圣人”忏悔用的硬石床。时常见洞口有燃过篝火的痕迹。原来是情侣们把这里当幽会之地光顾。实在让人叹为观止。或许是苟合的时候想得到圣人的祝福吧。在洞底下，那些虔诚的，抑或说，贪求上天显灵于精妙的天灾人祸的信徒们，打了个水泥墩子神坛，又粗粗抹上一层石灰。这简陋的神坛之上挂着个积满灰的木头十字架，还摆了支镀金烛台，也是便宜货。神坛石台上到处都是老蜡油，但没人肯费心清理。

蜡是红色。到哪一天，兴许就有人说这是圣人的灵肉了。只要信仰在，好像什么事都有可能。对任何一点点征兆，罪过之人必穷追不弃，以证实自己的皈依是值得的。我也应当记得：自己曾是他们中的一员，一个罪人，一个天主教徒。

每一个人，都想留下些印迹，当躺在床上奄奄一息时，确信世界曾因其行为或见解而改变。他们理所当然认为自己死后，旁人须看到其成就，并赞叹：“看啊，就是这个人——有卓识有远见，还是实

干家。”

许多年前，我还住在英国一个小村子里。那时，身边好几个人就曾不厌其烦地欲在时间的旅簿上写下自己的名字，到头来却是无功而退。老上校塞德里克，六年征战中没上过一场，却不知用了什么手段换来这样一个军衔。另有房地产商一位，他将村里的土地翻来覆去卖了好几个来回，赚成个暴发户。当地的公交司机布莱恩则于前两位更胜一筹：他长着一个啤酒肚，头发梳得油光水滑，常将几缕发丝搭在脑门上，以掩饰谢顶之羞。此人同时也担任区议员、教区理事会主席、教会委员、村镇大厅发展委员会副主席，还是村镇敲钟团主持人之一。老上校则是他的搭档，作了另一个主持。那也在常理之中。

村子叫什么名字我就不方便说了，否则太不明智。但大家得知道，我可不是怕打官司才不作声的。只是考虑到个人隐私。另外，也不想多提从前的旧事。隐私，抑或某些人口中的“秘密”，对我而言，确是重要之至。

但只要身处村镇之中，就谈不上什么隐私。不论怎样小心防范，旁人总要来刺探、嗅察，就像是往你这块石头底下戳棒子一样，非要将它翻过来，看看下面藏的是什么。这类人绝不会在历史上留下一丝痕迹，更影响不到周遭人事——不论如何努力，他们所在的村庄、教区也都视而不见。因此，他们最大的愿望是要间接地从旁人的小成就那里分得些甜头。这些人的雄心壮志，便是某天能向外人显摆：“他？他买这块地的时候我就认识他了。”或者：“她？那个时候我正好就和她在一起。”要么则是：“我亲眼见到车打滑冲出去，你知道吗？现在那篱笆上还是一个大洞——那拐弯的地方就是挺吓人的，应该想想办法才对。”然而，说这话的人从来没动手干过什么。如果我是

个好赌的人，非要拿这件事玩上一把的话，肯定会猜，早上起浓雾时，从那里经过的车照例会“嗤”地一声滑飞出去，在车门上留下斑斑印痕。

那个时候，我是个做零活的银器匠，不过弄弄锅碗瓢盆而已，珠宝钻戒之类的并不曾沾过。修茶壶、焊托盘、正勺子，给教堂的圣餐具抛抛光，或者干脆胡乱仿制一套，也就是我干的活儿了。当时常跑的地方有古董店和集市两种，都是为了从游客兜里挣几个钱。活计要求不严，我自己也不是什么高手。入行之前，我碰巧在就读的寄宿学校选修了一门五金课，从工作坊里学了些皮毛知识，仅此而已。

偶尔，我也倒卖赃物。村里人从来不曾发觉过，当地那条子更是愚笨，一双眼睛总盯在猎野鸡、偷苹果的小贼身上，全不把心思用在真正的罪犯那儿。然而，正是因此，上校的儿子把他当成自家人一样对待。原来这位公子爷是个嗜好狩猎和射击的主儿，也有酿苹果酒的营业执照，养了好些野鸡，专供自己和亲信们打猎。巡警于是奠定了其在村中的历史地位——要知道，上校作为地主以及他自称的“大乡绅”，是编构地方史的不二人选。由于这巡警伺候主子得当，他那些捕获小贼的趣闻轶事就一直被当地人传诵着。

倒卖赃物的活儿让我起了游走他乡，做门新营生的念头。要不是从那勾当得到些调剂，我的生活，以及我所生存的环境，都是让人生厌至极的。我向你保证，捞钱绝不是我犯罪的动机。赃物都是乡间小舍里顺手牵羊，或是打劫不起眼的小古董店得来的，我接手后，只是化个银器，重新改整一番而已。当时做这些事情，全是为了不流于世俗。我也顺便认识了好多道上的人，他们总是出没在缥缈的幽光中，从那时起，我也成了其中一员。

然而如今，我又回归了单调生活，人生不再似从前那般五光十色。我把身家——价值连城的身家——都押在了同一张牌上。

随着年岁增长，我已在世间留下了印迹。也许由于托人之手，并非多么显眼，索性便隐蔽得更好了。要是有谁紧着鼻子到我住过的那个小教区嗅来嗅去打探消息，肯定会听说“某某挂上了那两个钟”啦，或者见到那爱结冰的转角已经立上了“缓行”的警示。几乎无人知晓我对历史所做的贡献。也不该让人知道，恰好免了读者费心等待的功夫。如此已足矣。

贝尼代托神父常喝白兰地，他喜欢干邑，雅文邑则更合意些，不过并不挑三拣四。作为牧师，可禁不起这样挑剔——手上那几个私房钱，都要看股市变幻莫测的表情而定。如今在意大利，去参加宗教仪式或进教堂的人都越来越少，落入捐款箱的钱自然也比不上从前了。一般去听贝尼代托做礼拜的，也就只有些罩黑披肩、浑身樟脑丸气味的老太婆，还有戴贝雷帽、穿过时夹克衫的老爷子。街上的顽童每当看见他穿着黑袍去做弥撒，就在背后起哄，嚷着“蟑螂！蟑螂！”

今天，按往来的习惯，贝尼代托也穿着日常制服，显出这位罗马天主教教士乡土朴实的着装风格——极为乏味、剪裁过时的黑色长袍，从肩上可看到灰白的发丝，接下来是黑丝衬衫前襟，脖颈处以罗马式圈领收边。这身教士服，自它最后一根线如连接教会与世俗的脐带一般被剪断，并撤离裁缝的工作台后，就已显出黯淡衰败之色。他的鞋袜也是清一色的黑，做完弥撒步行回家的路上，长袍正好用来擦皮鞋了。

只要在阳光下喝着爽口美酒，贝尼代托神父便满足不已了。呷

酒前，他喜欢先闻一下，就跟蜜蜂和蝴蝶采蜜前要在花朵上几番盘旋一样。

“说起法国，也就这一点好。”他感慨，“其他的都……”

贝尼代托懒洋洋地抬了抬手，撇着个嘴。对他而言，根本不值得把时间浪费在思考法国人身上——他最爱说，那帮人都是附庸风雅的浪子，篡权夺位，灭了众人的信仰，阿维尼翁没出过一个好教皇，* 法国又尽是给欧洲惹麻烦。神父认为，英语将玩忽职守这个词戏称为“French leave”，把避孕套称为“French letter”简直是再合适不过了。** 法国的葡萄酒太过孱弱，奶酪太咸。谈到这个，贝尼代托则暗示，是因为法国人太易沉溺于房事之欢，且并非现今如此，而是古已有之。对于这些观点，他说意大利人绝对有权利发声，他们曾经去过法兰西，关注着她留下的一步步历史印迹——还在罗马称其为高卢省时，法国人就是这副德性了，纯粹一帮异教暴徒。也就只有那儿的白兰地值得一试。

穿出钟表街的小巷，半路上就见着神父的家了。宅子还算不俗，十五世纪建成，据说曾有位著名的钟表匠住过，邻近的街道便以其命名。宅子前门用了厚重的栎木，因为上了年代，已经发黑，上面大大小小排着好些门栓。进了门一眼望去是看不见庭院的，须走上几步才发现那个四面圈了围墙的小花园；周围邻里的建筑虽然都冒出一

* 教皇克莱蒙五世因为派系斗争离开罗马之后，选择法国阿维尼翁作为驻地。在1309年至1377年间，这里经历了七位法国籍教皇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充当着欧洲天主教的中心。——译注

** 两者均是英国旧式俗语。“French leave”字面意思是“法式离别”，“French letter”字面意思是“法国信件”。——译注

截，它却仍不失其隐蔽性。由于建在山坡上，这花园平日里尽享阳光，这倒是让人所料未及。坡下那部分宅院由于地势低矮，阳光只停留在小小的露台上。

此刻，我们就坐在这露台上。午后四点。花园的三分之二都藏在阴影下。阳光滞惰，催人入眠。今天喝的这瓶白兰地是雅文邑，酒瓶圆润，绿色玻璃制，朴素的奶白色商标上印了黑色字母。名字很简单，就叫“人生”。

我喜欢这个男人。当然，贝尼代托信仰上帝，但我不因此而排斥他。他虔诚，却在可容忍的范围内，并且只要愿意，亦是很健谈的人：博学多识，从不在争辩中大摆教条，论述自己观点时绝不卖弄玄虚。他与我差不多年纪，有一头灰白的短发，双眼灵快，总含着笑意。

我们相识才几天而已。初次见面时，我本来漫步于街头，面上摆出一副提防生人的冷漠表情，看起来像是观光游览，私底下，却在研究这个城镇，努力记住每条街道，为以防万一设计几条逃跑路线。贝尼代托便在那个时候走近我身旁，用英语打起招呼来——我这人看上去肯定是比料想中的更英式吧。

“需要什么帮助吗？”他热心地问。

“我只是随便逛逛，”我回答。

“你是来旅游的？”

“我刚搬到这里。”

“住在哪里呢？”

我不想受他盘问，于是含糊道：“可能也住不了多久。工作一结束就要离开。”

此话也不假。

“如果你要在这里住下，”他接口道，“那应该来和我喝一杯。就当欢迎你了。”

于是，眼下我就来拜访他了。这是我首次走进这幢位于钟表街小胡同的安静宅院。回想起来，我真觉得，在初次相遇的寥寥数句交谈中，他便察觉出我内里装着个需要拯救的灵魂，正等着基督开化。

阳光甫一普照小花园，我们就开始小啖、聊天、再小啖、吃桃儿。主要是聊历史。我们俩都喜欢这个话题，尽管各执己见。贝尼代托神父认为历史等同于过去，历史对一个人的影响力之大，无他物可替。神父有这样的论调不足为怪。他的房子就得益于一个患慢性病的钟表匠之手。若无历史，神父这个职位还要怎么当呢？宗教可都是建立在真实的过去之上的。再说，他的房子还是得益于一个患慢性病的钟表匠呢。

我却不以为然，历史并没有这么大的影响力。它只是发生过的事，可能对人的行为和态度起作用，也可能不起作用。最关键的是，我声明，它是由互不关联且毫无逻辑可言的日期、事件，再加上各路英雄组成的。各路英雄中大部分又都是骗子、愚人、吹牛皮货、发横财者，或误打误撞而在命运的时间表上偶遇了好时机的人。贝尼代托神父当然不能接受命运一说。命运是人类创造的概念。上帝则是能控制一切的神。

“每个人都囚陷在历史中，历史又灌注于人体内，好像基督的血盛在圣餐杯里一样。”神父说道。

“什么是历史？历史不可能是个陷阱。”我辩称，“历史就没影响过我，可能除开物质生活以外。我穿涤纶是因为一个历史事件——尼龙被发明了。我开车，是因为内燃机被发明了。但要说我的所作

所为是历史在我体内施加了影响,就不对了。”

“尼采说过,历史,就是新真相的宣言者。每一个事实、每一个新事件都对人类每个时期的每代人发挥着某种影响。”

“那么人类真是白痴!”

我切开一颗桃,汁水像血浆一样淌出,覆上木桌。将刀尖垫进桃核底,对准花床的方向撬起。下午这顿饕餮桃宴产生了大量果核,开满金盏花瓣的枝丛中到处可见。

贝尼代托欲打断我的诙谐言论。对他而言,诋毁人类就是诋毁上帝。毕竟人类是仿了上帝的形象造的。

“如果历史对人来说真是无孔不入,那让人上心的历史却是少之又少。”我继续开腔,“历史所教的唯一管用的东西就是:我们笨得一点儿历史都没学会。归根到底,什么是历史?是不是一部分人弄出个歪曲事实的版本好自欺欺人?历史纯粹是人类搞自我崇拜的工具。”我停下咬了口桃子,接着说,“神父你呀,真该觉得羞愧才对!”

说完自己咧咧嘴笑了,好让他放心,我并未看轻他。神父耸一耸肩,抓了颗桃儿。木碗里还剩五颗。

他撕下果皮。我则默默吃着。

“你怎么在意大利待得下去呢?”贝尼代托一边问一边将桃核扔到墙根,却见它蹦进金盏花丛中,“这儿到处都是历史,四面八方地向你冲过来,你倒是一副看它不起的样子。”

我环视小花园。桃树后面,宅院上那几扇百叶窗,像眼皮一样故作矜持地耷拉着,是怕不小心见了什么羞人的事吧——比如贝尼代托神父坐在浴缸里的画面。

“历史?四面八方?不错,这里到处都是遗址古迹。但你说历

史？一横一撇一个力的‘历’？我还是坚持我的观点，历史谎话连篇。真正的历史平庸无趣，都没记在案上。我们一提罗马史，就全顺着那些雄辩家的宏言伟辞去了，但多数土生土长的罗马人都不懂这些，也不想懂。奴隶、小店主，他们哪个认得西塞罗、维吉尔？哪个知道萨宾人？没人知道。对他们而言，历史就是记在纸上的零碎段子，比如一群鹅救了一个城啊，卡利古拉吃自己还在娘肚子里的孩子啊。历史就是个含着酒杯咕哝的老头子。他们才没功夫听呢——手上的银币摩来损去，一周一个价，直往下降；税呢，每月一个价，都在升；面粉也跟着涨翻了天；大夏天又热得叫人心烦火大。”

“做人总是想被人记住……”贝尼代托刚开口。

“那神话传说不是已经把他们写得神乎其神了吗？”我打断他。

“你不想在世上留下点什么吗，孩子？”

每次他想惹恼我，就用这个词。我既不是他儿子，也不是他教堂的子民。再也不是了。

“也不是没想过。”我笑着承认，“但我要留就留让人无可辩驳且挑不出任何毛病的東西。”

杯子空了，他伸手摸向酒瓶。

“所以说，你是为未来而活？”

“是。”我又强调一遍，“我是为未来而活。”

“那未来不就是还未来临的历史吗？”

他眉梢上抬，显出疑问，继而朝我的酒杯方向使个眼色。

“不了，不喝了。谢谢，我得走了。时间不早了，还有点该做的事没完成。”

“创作？”贝尼代托神父大声问道。“那倒是叫人挑不出毛病来

的东西。独一无二，画布上再配上你的签名。”

“名字不一定要签在纸上。”我回答，“也可以签在天上。”

他大笑，我则开口道别。

“你该来参加弥撒，”他平静地建议。

“上帝是历史。他对我来说没意义。”话至此处，我想到可能会伤及神父，便又添了句，“如果他存在的话，我对他也没有任何意义。”

“这句话就不对了。芸芸众生中每一人对我们的主都有意义。”

贝尼代托神父并不了解我，哪怕他自以为了解。如果他看清我是何等模样的人，一定会重做判断。但到那时，也许——这样极致的反讽，倒果真配得上信仰上帝之人——他说的便是真理。

“蝴蝶先生！先生！邮件！”

每天清晨，普拉斯卡太太都站在楼下庭院的喷泉旁这样叫喊。这已然成为一种意识，同时也是走向老年、坚守惯例的标志。然而我的惯例却是临时的。要将生活塑成一系列符合自己年龄的条理规章，在我来说还太奢侈，负担不起。

“谢谢！”

每个工作日，只要有邮件，都是老样子。她用意大利语喊我，我用英语回答，接着是她一成不变的提醒：“栏杆！你的信！在栏杆那儿，先生！”

我下了一层楼，倚在三楼阳台边，眯眼往下瞧。庭院阴沉得很，一年只有年中，年中只有午日前后那一个半小时见得阳光。信件平放在栏杆脚下石柱的顶头上。普拉斯卡太太总是将大件的放底下，小的放面上。那最小的一样，往往是明信片，或是装在小信封里的

信，因而注定光彩耀目，在半明半浊的楼梯井中，像硬币或宗教徽章一样喜气洋洋地闪着亮光。

“蝴蝶先生”——这是她对我的称谓。其他邻里一概随了这个叫法。比如在圣特蕾莎广场开酒馆的路易吉。停车场的阿方索。漂亮的克拉拉，平实的丁迪娜。再比如书店老板伽里佐。贝尼代托神父。他们没人知道我的真名，于是全都称呼我蝴蝶先生了。我还挺欣赏这个叫法。

令普拉斯卡太太感到迷惑的是，每封信上的收件人名称千变万化：A. 克拉克先生、A. E. 克拉克先生，抑或 E. 克拉克先生。这些均是我的化名。甚至还有写着“致勒克莱尔先生”，或者“吉丁先生”。她也不来问我，私下嚼舌根时又未引起别人的丝毫臆测和猜度。总之，周围人对此全不关心，究竟是在意大利的缘故，大家各管各事，早已习惯单身男人那种拜占庭式的阴谋诡计了。

多数邮件都出自我之手：如果出门，就寄回一两封空信，或伪装笔迹写张明信片，装作是哪位亲戚来问候。我也专门虚构了一位讨喜的侄女，她叫我叔叔，签名是贝蒂。我给保险公司、旅行社、分时环游代理、广告杂志都投了预付费信封，反正每个能寄垃圾邮件的机构都不放过——于是，眼下一堆红红绿绿的没用通知蜂拥而来，什么我赢了一辆便宜轿车啊，佛罗里达假日游啊，甚至每年一百万里拉大奖，等等。常人都视这种骗人的垃圾为霉运缠身。可之于我，却是完美谎言不可缺少的佐料。

为何称我蝴蝶先生呢？简单。我画蝴蝶肖像。众人都以为我靠这个谋生。

这个掩护手段颇为实用。这城镇周边的乡郊尚未受农化工业玷

污，张牙舞爪的外人未曾踏足，因而许多蝶类都云集于此。其中便有那娇小的青蝶——我乐此不疲地研究，满心迷恋上描绘它的过程。一只展足双翅的青蝶，身長不到一便士硬币的直径，却有迷离的光彩渐变渐弱，先是夏日天空的明蓝，再到水洗般的破晓苍色。其间变幻，竟只呈于毫厘之上。翅上另有细点分布，镶了或黑或白的边，后翅拖下的末边更有几乎用显微镜才能观察到的幼尾，极为细小，如刺般凸起。成功描绘这样一只青碟后，所获得的满足感着实不小，像打了场赢在细节的大胜仗。而我恰以细节为生。没有这般对琐物的热情，我早就丧命了。

为了将这堆谎言编得更圆满，我尽可能消灭掉各种引人遐思的空间——我向普拉斯卡夫人解释：“克拉克”（Clark）在法语里就是“勒克莱尔”（加不加e的都一样）；“吉丁”则用来为画作签名，也就是艺名，大手一挥草草涂上几笔的那种。

又为了让她加深印象，有一次我还暗示，艺术家常常用假名保护自己的隐私——我说，我们这种人啊，不能总被无聊小事追着打岔。一打岔就专心不得，作品出不来，可画廊啊、印厂啊，编辑作家什么的，都给了最后期限，人家等着拿东西呢。

自那以后，偶尔就有人问我，是不是要赶着出书？

我一般都耸耸肩回答：“不是，就想多画几张存起来。以防不时之需。只是有几张要送画廊去卖。”接着又拐弯抹角，道出买家是袖珍画收藏者或昆虫学家，等等。

有一天，我收到一封来自某南美共和国的信。上面不厌其烦贴了许多花里胡哨的邮票，清一色的热带蝴蝶图案——独裁者们就是爱这样浮华靡烂的东西。那些蝶儿被涂了鲜艳欲滴的颜料，太过跃